

益赫环评表〔20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骏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骏恒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骏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骏恒电子有限公司原选址于益阳市龙岭工业园电子园 10#标准化厂房第二层，年产 6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赫审〔表〕〔2019〕56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200 万元将原项目整体搬迁至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电子工业园一期 3 栋二楼和三楼，建设年产 1.2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

迁扩建项目。迁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236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骏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支铝电解电容器迁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表2中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采取全封闭式管理，含浸、老化、套管工序采取密闭设备和密闭操作等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弃包装物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电解液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电解液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01 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控制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迁扩建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